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330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路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严志伟，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继锋，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集星众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张功贤。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集星众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5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谦
审	判	员	陈蔓莉
	人民	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金坤亦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